



当代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精神分析

De l'interprétation—Essai sur Freud

论解释——评弗洛伊德

[法] 利科 著

汪堂家 李之喆 姚满林 译

 人民出版社

当代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De l'interprétation—Essai sur Freud

论解释——评弗洛伊德

[法]利科 著

汪堂家 李之喆 姚满林 译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洪 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解释:评弗洛伊德/[法]利科 著;汪堂家,李之喆,姚满林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8.9

(当代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ISBN 978-7-01-019087-7

I. ①论… II. ①利…②汪…③李…④姚… III. ①弗洛伊德(Freud,
Sigmund 1856-1939)-精神分析-研究 IV. ①B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50520 号

原书名:De l'interprétation—Essai sur Freud

原作者:Paul Ricœur

原出版社:du Seuil, 1965

版权登记号:01-2008-4021

论 解 释

LUN JIESHI

——评弗洛伊德

[法]利科 著 汪堂家 李之喆 姚满林 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9.25

字数:450 千字

ISBN 978-7-01-019087-7 定价:17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当代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存在论——实际性的解释学》

[德]海德格尔著，何卫平译

《思的经验（1910-1976）》

[德]海德格尔著，陈春文译

《道德哲学的问题》

[德]T.W.阿多诺著，谢地坤、王彤译

《克尔凯郭尔：审美对象的建构》

[德]T.W.阿多诺著，李理译

《社会的经济》

[德]尼克拉斯·卢曼著，余瑞先、郑伊倩译

《社会的法律》

[德]尼克拉斯·卢曼著，郑伊倩译

《环境与发展——一种社会伦理学考量》

[瑞士]克里斯多夫·司徒博著，邓安庆译

《文本性理论——逻辑与认识论》

[美]乔治·J. E. 格雷西亚著，汪信砚、李志译

《知识及其限度》

[英]蒂摩西·威廉姆森著，刘占峰、陈丽译，陈波校

《论智者》

[法]吉尔伯特·罗梅耶-德尔贝著，李成季译，高宣扬校

《德国古典哲学》

[法]贝尔纳·布尔乔亚著，邓刚译，高宣扬校

《美感》

[美]乔治·桑塔耶那著，杨向荣译

《哲学是什么》

[美]C.P.拉格兰、萨拉·海特编，韩东晖译

《美的现实性——艺术作为游戏、象征和节庆》

[德]H.-G.伽达默尔著，郑湧译

《海德格尔的道路》

[德]H.-G.伽达默尔，何卫平译

《论解释——评弗洛伊德》

[法]利科著，汪堂家、李之喆、姚满林译

《为濒危的世界写作》

[美]劳伦斯·布伊尔著，岳友熙译

《文本：本体论地位、同一性、作者和读者》

[美]格雷西亚著，汪信砚、李白鹤译

译者序 文本概念的扩展

保罗·利科力主在本体论解释学(或生存论解释学)和认识论解释学(或方法论解释学)之间架起一座桥梁:“我的问题恰恰是这样的:源自对于解经学、历史方法、心理分析、宗教现象学等进行反思的一种解释的认识论,当受到理解的存在论的接触、推动或者说吸取时,会发生什么呢?”^①这座桥梁就是他的“文本”理论。因此,“文本”理论是利科解释学的核心理论。但归根到底,他的“文本”理论仍是一种本体论的文本理论,因为他不是探讨如何更准确地理解文本,而是讨论我们在理解文本时的各种处境和条件,以及通过“文本”理解,最终到达对人自身生存的理解。而当利科将文本理解看成通往存在的一条必经之途时,他的“文本”概念必然越出原有的范围扩展它的外延,而“文本”概念的扩展也意味着解释学应用范围的扩展。

解释学最早的对象是《圣经》解释和古典文献的解释。解释学在19世纪经施莱马赫和狄尔泰之手成为一门自觉的学科,狄尔泰将解释学定义为人文科学的普遍方法,海德格尔

^① 利科:《解释的冲突》,莫伟民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5页。

和伽达默尔更是从本体论的角度来诠释人的解释活动,这些发展,本身就预示着解释学的应用范围应处于不断的扩展过程中,作为解释活动对象的“文本”概念也处于不断的扩展过程中。伽达默尔在谈到“文字流传物”在解释学中的优先性时就说过,虽然“文字流传物”是最重要、最有代表性的“文本”,但他也不否定非“文字流传物”的文本的存在^①。作为当代解释学代表人物之一的保罗·利科的重要成就是不断扩展解释学的应用领域,他说:除了那些文字的叙事外,“更不要说不使用语言媒介的叙事模式:例如,电影,还可能有绘画和其他雕塑艺术”^②也应该被纳入解释学的范围。从意志现象学转向解释学的《恶的象征》开始,利科不断为解释学开疆拓土,扩展着解释学的应用范围,从宗教、精神分析、到隐喻、叙事。其中《论解释——评弗洛伊德》这本出版于20世纪60年代的著作就是利科拓展解释学领域的尝试。在这本著作中,利科将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定位为一种文化解释学。它和利科先前发表的《恶的象征》一起构成了利科从意志现象学转向解释学的标志性著作。和《恶的象征》相比,《论解释——评弗洛伊德》对利科解释学思想的阐发更加系统和完备。而将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阐释为一种解释学的关键,就是将“文本”概念扩展应用到精神分析理论中。

文本概念是解释学的基本概念,人的解释活动的对象就

① 参见《真理与方法》中译本,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第503—511页。

② Paul Ricœur: “Du texte à l’action”, Éditions du seuil, 1986, p.12.



是文本。关于文本,利科曾这样定义道:“让我们说,一个文本就是被书写固定下来的任何话语。”^①这句话提出了文本的两个基本特征,首先,它属于话语的范畴,其次,是用文字固定下来的。当话语用文字固定下来时,就具有了它的解释学意义,也真正成了解释学的对象^②。因为和口头话语(或言语)相比,文本缺少了言语的“即时性”,与原来的时空和作者脱离,具有了独立性,这样,就为别人对它的解释创造了条件。这是言语或口头话语不具备的。在言谈中,对话双方可以立即阐明自己的想法,堵塞了别人理解的空间。我们不能说,这一过程中不存在理解活动,但这样的理解显然不具有解释学的意义。利科在《文本的模式:被看作文本的有意义的行动》一文中,列举了文本的四个特征:(1)“意义的固定”,(2)“意义与作者主观意图的分离”,(3)非表面指称的展现,(4)接受者的普遍系列。利科这里所罗列的四个特征,依然彰显了他在对文本的定义中的文字相对于言语的特点。

利科有关文本的这些思想,并不是完全新颖的思想,它符合以往解释学应用的实际情况。因为解释活动原来就是对古典文献和《圣经》的解释,以及对法律条文的解释,这些都是用文字固定下来的话语。这一概念显然也符合伽达默尔关于“文字流传物”的精神,两者都强调“文字”这一特征对于“文本”的核心意义。但如果,“文本”仅仅局限于“文字流传物”,那么,“文本”概念怎么可能得到扩展呢?《真理与方法》的第

① Paul Ricœur: “Du texte a l'action”, Éditions Du Seuil, Novembre 1986, p.137.

② 这里涉及利科另一个重要的解释学概念:话语。话语包含了言语和文本两个部分,它的最小单位是句子,同时也包括了大于句子的单位。相关论述见利科的《文本是什么?》和《文本的模式:被看作文本的有意义的行为》两篇文章,载《解释学与人文科学》。

一部分是关于艺术作品中的真理问题的展现。伽达默尔甚至说：“一切科学都包含诠释学的因素。正如不可能存在抽象孤立意义上的历史问题或历史事实一样，在自然科学领域中的情况也是如此。”^①利科自己认为绘画、电影等都应该成为解释学的对象。这样，“文本”概念应该超越狭义上的“文字流传物”的范围。具体到精神分析的问题上，利科是如何将“文本”范畴应用其上呢？我们的梦和神经官能症的症状能被当成文本吗？在什么意义上能被当成文本？

很显然，梦是以意象的形式出现在人的头脑中，它似乎不符合利科在《什么是文本》一文中对文本的定义。但正因为这种“不符合”，我们才能说“利科扩展了文本的概念”，将文本概念应用到原本不属于它的领域。归根到底，文字固定物表达的是意义，是意义的载体。而那些非文字的形式之所以可以成为解释学的对象，也是因为它们表达了意义。正是这点的相同，使得我们能将“文本”概念扩展到象征、梦、行动和艺术作品中。利科进一步指出，这些非文字的东西之所以具有意义，也是因为它们进入到人类语言之中。除了梦以外，他讨论了象征的另一种形式：有关大地、天空、生命、树木等宇宙象征，这都是些自然物，本身无所谓“象征”，它们之所以进入解释学领域，是因为它们进入了人类的话语中，从而使它们具有了特定的意义，“‘诸天述说着上帝的光荣’；但诸天无言，或者诸天是通过预言家、通过颂歌、通过礼拜仪式说话”。^②于是，这些自然物成为有意义的符号或象征。绘画、雕塑这些具象性的东西，之所以有意义，也是因为它们产生于人类的文

^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下卷，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第743页。

^② Paul Ricoeur：“De l’interprétation”，Éditions du Seuil，1965，p.26.



化世界中,而人类的文化世界就是人类的语言世界。我们可以扩大文本的概念,如同中世纪的人们那样,将文本从“经文”扩展到“自然之书”,我们也可以将“文本”概念扩展到那样一些符号和象征:“对他来说,解释不仅涉及一种‘经文’,而且涉及能被当成任何有待辨读的文本的符号群,因而也可作为梦、神经官能症的症状,以及仪式、神话、艺术作品、信仰。”^①利科承认,这是一种“类比性”地扩大,这种“类比”扩大的基础,是“意义”取代了“文字”成了利科解释学的核心概念。一个持久固定的意义对象取代了原来狭义上的“文本”成了解释学的对象。“文本”在理论上应该扩展到人类一切有意义的文化产物。但因为“意义”又是与语言紧密联系在一起,一个事物之所以有“意义”,是因为它进入了人类的语言世界。所以,解释学的领域最终位于语言之中,是语言世界的一部分。正如汪堂家教授总结的:“一开始,利科强调文本是以文字的方式而存在的话语。到后来,利科发现将文本仅仅限于文字系统大大限制了诠释学原则的运用范围。实际上,世界上有许多非文字的东西具有文字一样的功能,它们可以成为意义的承载者、传达者和创造者。因此,利科渐渐把文本概念的外延加以扩大。于是,他使用了广义的文本概念。他认为,文本的形式多种多样,但文本有自身的结构、规则并且是一种开放的意义系统,这个系统可能以话语的形式、行为的形式、被赋予意义的象征系统的形式,甚至梦和无意识的形式呈现出来。”^②

于是,利科的解释学被称为现象学的解释学,“意义”“意

① Paul Ricœur: “De l’interprétation”, Éditions du Seuil, 1965, p.36.

② 汪堂家:《文本、间距化与解释的可能性》,《学术界》2011年第10期。

向”、“意指”、“指称”这些概念进入利科解释学中,利科正是通过“意向”、“意指”之间的关系和运动来阐述人们的解释过程。利科将“文本”与“意义”之间关系的渊源直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利科指出:“在文本解经之确切意义上的解释与在符号领会之广义上的理解之间存在的这个连接,可以由解释学这个词的传统意义之一,即亚里士多德在《论解释》一文中所赋予的意义而得到证明;实际上,很明显,在亚里士多德那里,hermenêia 并不仅仅局限于譬喻,它还关涉任何能意指的话语。”^①将“意义”概念作为文本的核心概念,利科无疑接受了现象学的影响,但利科指出,他借鉴的“意义”、“意向”是源自意向性生命的“意向”,并指向了人的存在意义,不是纯粹“观念论”意义上的“意向”。

但利科又没有将解释学的领域无限扩大,在扩展的同时进行了限制。这就是他的双重意义和多重意义的概念,不是所有有意义的东西都可以成为解释学的对象。在这里,利科区分了“符号”和“象征”。卡西尔所讨论的“符号”世界,虽然也是意义世界,但对于解释学而言,范围太广,它实际上涵盖了整个文化世界。“符号”只有一层的意指功能,即符号中的感性载体所具有的意义,而这种意义又指向了事物;“象征”除了“感性载体所意指的意义”外,还有第二层的意指结构,“象征的二元性以符号为前提,这种符号早有初始的、字面的、明显的意义,这些符号通过这样的意义指涉另外的意义”。^②在符号和事物之间,不是存在一层的意义关系,而是存在两层甚至多层的意义关系。“象征”表达的是双重意义

① 利科:《解释的冲突》,莫伟民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2页。

② Paul Ricœur: “De l’interprétation”, Éditions du Seuil, 1965, p.23.

甚至多重意义之间的关系,这种双重意义和多重意义的关系正是解释学的对象。因为双重意义或多重意义之间的关系往往是被掩藏和歪曲的关系,不像符号的意指关系那样一目了然。它的隐藏意义需要通过解释得到揭示。这样,他就将单层意指排除出了解释学的范围,如科学世界,它的陈述也是有意义的,但我们不能说科学世界是解释学的“文本”,至于逻辑,这样的形式化语言更不可能成为解释学的对象。

于是,利科“文本”概念的外延确定下来了,它处于人类的语言世界中,是具有双重意义和多重意义的象征结构。这不仅是“文本”概念的外延,而且也是解释学的范围,因为利科认为,解释学和象征是相互规定的。

二

利科认为,弗洛伊德所讨论的梦和神经官能症就是供我们解释的文本。梦与神经官能症虽然最初是以意象的形式出现,但当梦被表达出来时,被告诉给精神分析医生时,梦是被叙述的,所以,梦也是一种叙事,虽然是荒诞不经的叙事,“不是被做的梦,而是对梦进行叙述的文本能够被解释”。^① 精神分析活动归根到底是“主体间”的活动,即精神分析医生和患者之间的活动,被精神分析医生解释的梦只能是被叙述的梦,这种被叙述的梦,利科有时直接将其称为“叙事”或“文本”：“精神分析想用另一种文本替代这种文本,而另一种文本可能如同欲望的原初话语。”^② 这样,梦就与语言、与文字发生了

① Paul Ricœur: “De l'interprétation”, Éditions du Seuil, 1965, p.15.

② Paul Ricœur: “De l'interprétation”, Éditions du Seuil, 1965, p.15.

联系。这就是利科将精神分析和英国语言哲学、维特根斯坦的探索、胡塞尔的现象学、海德格尔的研究、布尔特曼学派和其他《新约》注释学派的工作置于语言领域的原因。利科说：“正是对人类的所有言说、对表达欲望的人类所要表达的意思的全新看法，使精神分析在关于语言的重大争论中占有一席之地。”^①梦的叙事无疑属于文本，因此，将文本概念扩展到梦，有着充分的理由。

利科以后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著作中的证据问题》一文中，进一步指出，精神分析的经验具有叙事的特征，精神分析经验中出现的“事实”不是孤立的事实，而是意义整体的一个部分，“这不仅是回想某些孤立的事件，而是能够形成有意义的系列和有序的联系。简言之，这应该以故事的形式构成它自己的存在，在这个故事中，记忆本身仅仅是故事的一个片段。正是这样的生活故事的叙事结构使得事例成为事例历史。”^②这样的意义的整体形成了精神分析的解释学方面，虽然这个意义整体一开始显得混乱和晦涩，但经过解释以后，它的清晰的意义就呈现出来。

梦与神经官能症呈现为解释学的文本，因为它们有着“双重意义或多重意义”的结构。但梦与宗教象征不同。虽然宗教象征的意义是隐藏的，解释工作是将被隐藏的意义恢复和揭示出来。但梦与神经官能症的文本是荒诞不经的文本，之所以荒诞不经，是因为欲望受到了压抑，所以，它在梦和神经官能症中以伪装和扭曲的方式表现出来。但弗洛伊德认为，梦表面上的荒诞不经不是无意义，它是我们平时被压抑思

① Paul Ricœur: “De l’interprétation”, Éditions du Seuil, 1965, p.16.

② Paul Ricoeur: 〈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253.



想的曲折反映。因此,对梦的读解就有了解释学的意义,释梦就是通过对梦的荒诞不经的内容的解释,到达梦的真实思想的过程。《梦的解析》这本弗洛伊德最重要著作的书名就表明了精神分析理论是一种解释学。虽然弗洛伊德本人一直把他的学说当成科学理论,但精神分析理论的内在逻辑和发展表明了它的解释学属性。利科认为,如果对弗洛伊德思想发展的全貌加以分析,精神分析应该是一种文化解释学。

利科指出,梦和神经官能症的扭曲形式就在于,梦实际说出的东西与它想说出的东西并不相符,所以,梦的表面意义隐藏了它的深层意义,但梦的表面意义和症状又指向被其隐匿的真实意义,所以,梦既是隐匿者,又是揭示者,梦显示了一种既隐又显的关系。梦的表面意义的荒诞不经并不表示梦无意义,表面意义的荒诞和晦涩难懂恰恰激发了人们的理解要求,但梦的真实意义的显现不是一个自动过程的结果,而是需要通过解释的过程,这正是解释活动的意义所在。“解释是从较少可理解性的意义转移向更可理解的意义”^①,“它意味着人们总是可以用另一个叙事(以及语义和句法)代替梦的叙事,也意味着人们可以把这两种叙事比作一种文本与另一种文本的关系。弗洛伊德有时——或多或少成功地——把文本和文本的关系与把一种原初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的关系进行比较。”^②

利科指出,与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类似的,还有马克思和尼采的工作。他们在各自的领域中通过解释活动揭穿充斥各种谎言和扭曲的“虚假意识”。所以,他们是怀疑大师,他们

① Paul Ricœur: “De l’interprétation”, Éditions du Seuil, 1965, p.101.

② Paul Ricœur: “De l’interprétation”, Éditions du Seuil, 1965, p.100.

工作的性质可以概括为“还原的解释学”，而“还原”的目的是要展现更真实的话语，真理的新领域。

三

利科将对梦和神经官能症的解释描述为是对两种文本的解释或翻译。如果说，在梦和神经官能症中出现的是被掩饰、被歪曲的文本，那么，解释所要揭示或还原的是存在于梦的内容背后的文本，这一文本表达了梦的真实思想。弗洛伊德在《梦的解析》中将两种文本分别称为“梦的内容”和“梦的思想”。“梦的内容”就是梦显现出来的内容，也就是那被掩饰和被歪曲的内容，而“梦的思想”是“梦的内容”所要真正表达的东西。“梦的思想”存在于无意识中，反映的是人的欲望冲动。但“无意识”属于场所论，“欲望冲动”似乎是一个生物学概念，它们如何与文本联系起来呢？这里就牵涉利科对弗洛伊德的冲动概念和无意识概念的理解。

弗洛伊德认为，人受到本能冲动的支配，在各种冲动中，性本能的冲动最重要。性冲动是一种身体的能量，是生物学意义上的冲动。利科认为，这种生物学意义上的冲动是不可知的，精神分析所涉及的“冲动”，是一个心理学的“冲动”概念，我们所能知的只是这种心理学范围内的“冲动”。这里利科借鉴了康德的“自在之物”的思想，他说，这个生物学上的“冲动”就是X：“我们不知道冲动在它们的动力论中究竟是什么。我们不谈论冲动自身；我们谈论冲动在心理方面的表现；同时，我们谈论作为心理现实而非生物现实的冲动。”^①当

^① Paul Ricœur: “De l’interprétation”, Éditions du Seuil, 1965, p.147.



本能冲动出现在“无意识”中时,所说的“冲动”就是心理学意义上的“冲动”,是“冲动”的心理表现。利科强调了无意识的场所就是心理冲动的场所:“弗洛伊德的独创性在于把意义和力量的吻合之点带回到无意识自身中”^①。无意识中出现的,是“梦的思想”,是“文本”。利科说:“无意识因此显得像一种由这些‘分枝’的不确定的乔木状组成的多分枝的网络;由此,它构成了系统并适合于精神分析者所称的一种系统内研究。但这永远是一个心理表达的系统,整个精神分析包含了解释这些分枝的艺术,而这些分枝根据它们‘疏离’和‘扭曲’的程度,与冲动总是更原始地表达存在着关系。”^②为此,他重点讨论了弗洛伊德的“表现”、“表象”、“情感”概念。我们能认识的,只能是冲动的心理表现。冲动的心理表现包括了“表象”和“情感”两个方面。“表象”指欲望冲动所表达的观念和思想,而“情感”则是心理表现的情感负荷,或“依附于表象上的冲动能量”^③。如果“表象”作为观念和思想可被看成文本的话,那么“情感”则似乎与文本无涉,有关情感的经济学区似乎不能还原为通过意义对意义的全部解释。利科不否认“情感”有别于“表象”,它作为能量表现属于经济学说明的范畴(这里的经济学是利科阐释弗洛伊德理论时所使用的概念,指冲动能量的“投入”与“反投入”等,与一般意义上的经济学不同——笔者注),但“情感”附属于“表象”之上,它不能脱离“表象”存在。利科说:“但情感的独立结果不能使我们忘却情感仍是一种表象的情感”^④。利科甚至说,一种暂时没

① Paul Ricœur: “De l’interprétation”, Éditions du Seuil, 1965, p.146.

② Paul Ricœur: “De l’interprétation”, Éditions du Seuil, 1965, p.152.

③ Paul Ricœur: “De l’interprétation”, Éditions du Seuil, 1965, p.154.

④ Paul Ricœur: “De l’interprétation”, Éditions du Seuil, 1965, p.156.

有表象依附的纯粹情感是一种寻求新的表象支撑的情感,只有寻求到了新的表象支撑,才能使情感通达意识。利科说,欲望从一开始就趋向语言,它希望被表达,它具有言说的潜能。这意味着欲望冲动总要寻找能够表达它的表象和观念,因此,一方面,我们不能将能量学 and 经济学归结为解释学,但能量学 and 经济学又离不开解释学。所以利科说:“如果经济学观点完全从通过意义解释意义中脱离出来,这个运动就是不可理解的。精神分析永远不是面对着赤裸的力量,而是面对着寻找意义的力量;这种力量与意义之间的联系将冲动自身变成一种心理现实,或更确切,变成在器官和心理边界上的极限概念。”^①

利科认为,本能“冲动”只能以心理表现和它的派生物的形式出现。当心理表现要进入意识中,是因为意识与无意识之间因为压抑而存在着阻碍,无意识中的东西必须经过乔装打扮才能进入意识中,因此在意识中展现出来的,是心理表现的各种派生物。但无意识中的心理表现之所以能进入意识,虽然它经过了种种扭曲,是因为它们都是文本,有共同之处:“尽管有将这些系统分隔开来的障碍,但我们应该承认在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共同结构,这种共同结构使得意识和无意识同样成为心理成分。这种共同结构,就是表现(Repräsentanz)的功能。”^②正是这种共同的结构和功能保证了无意识的内容可以转移和翻译为意识内容。

不仅本能冲动在精神分析中是以心理表现的形式出现,“无意识”这个所谓“场所轮”的存在也不是解剖学的空间意

① Paul Ricœur: “De l'interprétation”, Éditions du Seuil, 1965, p.162.

② Paul Ricœur: “De l'interprétation”, Éditions du Seuil, 1965, p.146.

义上的存在。利科认为,弗洛伊德的“无意识”是存在的,利科将其称作“无意识的实在论”,但这种“实在论”是“经验实在论”。利科在这里很显然借用了康德有关时空形式的“先验观念论”和“经验实在论”的说法。所谓“经验是在论”意味着“无意识”不是“绝对实在论”,不是那种生物学意义上的某个人身体中的部位。“无意识”是精神分析理论建构的产物。“无意识”的实在性相关于人的解释活动,相关于解释的规则。在这里,利科特别强调了“无意识”与我们的主观意识的分离,所以,“经验实在论”应与“先验观念论”相结合的,即不是主体或心理学的观念论,而是相关于一套解释的规则。具体而言,这种相关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利科认为,无意识与辨读的规则有关。这意味着场所论的实在在解释学中构成了它自身,正是从派生物回溯到它的起源的运动中,无意识的概念具有一贯性并且它的现实标志得到了检验,“在无意识是由一组对其进行辨读的解释学方法‘构建’起来的这个意义上,无意识就是一个对象;无意识并非绝对是一个对象,但无意识相关于作为方法和作为对话的解释学”。^① 第二,“无意识”相关于主体间性。利科说:“正是对他者而言,我才拥有一个无意识。”^② 没有精神分析医生的诊断和治疗工作,就没有无意识的存在。利科将这样的相关性称为“主体间的相关性”。精神分析医生不仅仅向病人解释他的病情,更重要的,通过“移情”工作,克服病人对治疗的抵制。正是在治疗的过程中,并且因为治疗的成功,从而证明了“无意

^① 保罗·利科:《解释的冲突》,莫伟民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131页。

^② 保罗·利科:《解释的冲突》,莫伟民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130页。